

民法、民事訴訟法實務見解重點提示

距司法官、律師第一試僅剩一個多月時間，你是否胸有成竹，準備上考場？法律電子報為所有考生貼心規劃「司特、律師第一試作戰計劃」，以協助同學，利用最短時間，直接切入考情最重點。快將如此好康，告訴麻吉死黨，一起成為司法官、律師菁英吧！

法律電子報本週將針對司特、律師第一試民法、民事訴訟法的重要實務見解進行分析提示。

一、民法新近重要實務見解

裁判字號	要旨提示
106 年度 台上字 第 2677 號	- 以人格權受侵害為內容，而向法院請求除去之侵害除去請求權，為維護人性尊嚴所必要，應予終身保障，自不得因受侵害者於一定時間不請求除去其侵害，即不予保障，與民法規範消滅時效之立法目的在於確保交易之安全與維持社會秩序之公平無涉。 - 故民法第 1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人格權侵害除去請求權，並無消滅時效之適用。
106 年度 台上字 第 4 號	- 按當事人依民法第 227 條之 2 情事變更原則規定，請求法院增加給付者，乃形成之訴。 - 該形成權之除斥期間，法律雖無明文，然審酌本條係為衡平而設，且規定於債編通則，解釋上，自應依各契約之性質，參考債法就該契約權利行使之相關規定定之。 - 承攬人基於承攬契約，依情事變更原則請求增加給付，宜從速為之，否則徒滋糾紛。 - 關於除斥期間之起算，則應以該權利完全成立時為始點。 - 至於權利何時完全成立，則應依個案情節，妥適認定。 - 又法院為增加給付之形成判決確定後，其就新增加給付之請求權始告確定發生，該請求權之時效始能起算。 - 故當事人提起上開形成之訴及給付之訴，是否逾除斥期間或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自應分別認定各該權利完全成立、得行使時之始點及期間以為判斷。
106 年度 台上字 第 1223 號	- 按民法第 1030 條之 1 第 1 項本文規定：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 - 上開規定，並未將夫妻間所負債務除外，自應一體適用。 - 而依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規定計算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之金額後，夫妻間之債權債務並未因而消滅，債權人之一方，自得以該債權與其所負夫妻剩餘財產分配債務互為抵銷。
106 年度 台上字 第 1263 號	- 按土地法第 104 條第 1 項規定，租用基地建築房屋之承租人，於出租人之基地出賣時，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 - 所謂「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係指在買賣條件如買賣標的、範圍、價金、付款方式、瑕疵擔保等均相同情形下，承租人得要求優先成為基地之買受人。 - 上開規定之優先購買權，乃成立買賣契約之形成權，其權利之有無，應依行使權利時之狀態認定之。 - 倘承租人行使優先購買權時，本於租地建屋契約而在土地上建有房屋者，其行使先買權即屬合法，縱然該房屋嗣後被拆除，仍不影響其原本已取得之先買權。 - 此優先購買權具有相對物權的效力，不因買受人買受基地後，已輾轉移轉所有權於第三人而有異。
106 年度 台上字 第 1162 號	- 按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民法第 128 條前段定有明文。 - 又無權處分他人之土地而受有處分土地之價金利益，係違反權益歸屬內容，致土地之所有權人受損害，並無法律上之原因，應成立不當得利（侵害所有權之不當得利類型），其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

	<u>消滅時效，應自不當得利成立要件具備即財貨發生損益變動（一方受利益致他方受損害），而無法律上原因時起算。</u>
106 年度 台上字 第 1048 號	1. 醫療事業旨在救治人類疾病，維護人民健康，醫療水準隨時代進步、科技發達、生技發明、醫術改良及創新而提升，故醫學乃與時俱進，不斷發展中之科學，而鑑於醫療行為本質上所具有之專業性、風險性、不可預測性及有限性，<u>醫護人員於實施醫療行為時是否已盡善良管理人或依醫療法規規定或醫療契約約定或基於該醫療事件之特性所應具備之注意義務，應就醫療個案、病人病情、就診時之身體狀況、醫院層級、設備、能力、醫護人員有無定期按規定施以必要之在職訓練及當日配置人力、病患多寡，醫護人員有無充裕時間問診照護與其他情形，綜合而為研判。</u> 2. <u>尚不能僅以制式之醫療常規（醫療慣行或慣例）作為認定醫護人員有無違反注意義務之唯一標準。</u>
106 年度 台上字 第 187 號	1. <u>按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所稱之權利，係指既存法律體系所明認之權利。</u> 2. <u>所謂既存法律體系，應兼指法典（包括委任立法之規章）、習慣法、習慣、法理及判例。</u> 3. <u>受讓未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建物，受讓人雖因該建物不能為所有權移轉登記，而僅能取得事實上處分權，但該事實上處分權，具占有、使用、收益、事實上處分及交易等支配權能，長久以來為司法實務所肯認，亦為社會交易之通念，自屬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所稱之權利。</u>
106 年度 台上字 第 978 號	1. <u>惟按拋棄物權，而第三人以該物權為標的物之其他物權或於該物權有其他法律上之利益者，非經該第三人同意，不得為之，此觀民法第 764 條第 2 項規定自明。</u> 2. <u>此項規定係於民國 98 年 1 月 23 日增訂，乃本於權利人不得以單獨行為妨害他人利益之法理而設，既係源於權利濫用禁止之法律原則，則所有權人拋棄其所有權，雖發生於新法增訂前，自仍有上開規定之適用，即其拋棄有上揭法條規定之情形，非經第三人同意，不得為之，否則對於該第三人應不生效力。</u>
106 年度 台上字 第 114 號	1. <u>按登記為不動產物權公示之方法，經登記之不動產物權，依民法第 759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推定登記權利人適法有此權利。</u> 2. <u>此項登記之推定力，登記名義人雖得對其他任何人主張之，惟仍不得援以對抗其直接前手之真正權利人。</u>
106 年度 台上字 第 2671 號	1. <u>按不當得利之功能，在於使受益人返還其無法律上原因所受的利益（取除功能），不當得利受益人有返還其所受利益予受損人之義務，與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以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為目的並不相同。</u> 2. <u>因此，在給付型之不當得利，如受益人無法律上之原因取得不動產所有權而受利益，受損人依不當得利之規定，應請求受益人移轉不動產所有權登記，以返還其無法律上原因所受之利益，並不發生塗銷登記之問題。</u> 3. <u>此與侵害型不當得利，因受益人與受損人間並無發生物權變動之合意，受益人僅為形式上登記之名義人，而未取得真正之權利，無權利可資返還，此際受損人應請求受益人塗銷登記，以除去受益人無法律上原因所受之利益者，截然有別（本院 65 年台上字第 138 號判例全文參照）。</u>
106 年度 台上字 第 1696 號	<u>法院除認原告主張之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不存在或非重大外，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綜合全部事證為有責程度之判斷，據以認定原告依本項規定請求離婚有無理由，非得以原告未舉證證明有責程度為何，即為其不利之判決。</u>
106 年度 台上字 第 2063 號	1. <u>按共同侵權行為之成立，必共同行為人均已具備侵權行為之要件，且以各行為人故意或過失不法之行爲，均係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始克成立。</u> 2. <u>苟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本於各別之發生原因，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因債務人中一人為給付，他債務人即同免責任者，乃學說上所稱之不真正連帶債務。</u>

	3. 而不真正連帶債務係債權人基於同一目的，對於數債務人有個別之請求權，發生競合，與其對共同侵權行為人基於單一之請求權，得對於加害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並不相同。 4. 又民法第 433 條規定「因承租人之同居人或因承租人允許為租賃物之使用、收益之第三人應負責之事由，致租賃物毀損、滅失者，承租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該條所定之第三人因與出租人並無租賃關係，故其致租賃物毀損、滅失，對出租人所負之責任為侵權行為責任； 5. 至承租人對出租人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則為基於租賃契約所生之債務不履行責任，兩者應構成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
107 年度 台上字 第 41 號	1. 第三人與債權人訂立契約承擔債務人之債務者，須第三人與債權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其契約始為成立。 2. 又民法第 169 條規定之表見代理，係為保護第三人而設，本人如有使第三人信以為其有以代理權授與他人之行爲，而與該他人交易，即應使本人負授權人責任。 3. 而此項表見代理云者，原係指代理人雖無代理權，而有可使人信其有代理權之情形而言。
106 年度 台上字 第 2037 號	1. 按當事人所訂定之契約，其性質有所不明，致造成法規適用上之疑義時，法院固應為契約之定性，俾選擇適當之法規適用，以解決當事人間之紛爭。 2. 此項契約之定性及法規適用之選擇，乃對於契約本身之性質在法律上所作之評價，本屬於法院之職責，不受當事人所陳述法律意見之拘束。 3. 惟當事人間就其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關係，如可依契約之內容加以決定時，並無須對於契約之性質歸攝至某特定典型（有名）契約之程度。
106 年度台上字 第 1627 號	1. 按在私法領域，權利人本得自由決定如何行使其權利。 2. 除權利人就其已可行使之權利一再不為行使，且已達相當之期間，並因其行為造成特殊情況，足以引起相對人之正當信任，以為權利人不欲行使其權利。 3. 經斟酌該權利之性質，法律行為之種類，當事人間之關係，社會經濟情況及其他一切因素，認為權利人忽又出而行使權利，足以令相對人陷入窘境，有違事件之公平及個案之正義時，始得認權利人所行使之權利有違誠信原則而應受限制。
107 年度 台上字 第 139 號	1. 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名義行使其權利，為民法第 242 條前段所明定，而債權人代位債務人起訴，求為財產上之給付，因債務人之財產為總債權人之共同擔保，故訴求所得應直接屬於債務人，即代位起訴之債權人不得以之僅供清償一己之債權，如須滿足自己之債權應另行取得執行名義，經強制執行程序始可，債權人雖亦有代受領第三債務人清償之權限，但係指應向債務人給付而由債權人代位受領而言，非指債權人直接請求第三債務人對自己清償。 2. 不動產借名登記契約為借名人與出名人間之債權契約，出名人依其與借名人間借名登記契約之約定，通常固無管理、使用、收益、處分借名財產之權利，然此僅為出名人與借名人間之內部約定，其效力不及於第三人。出名人既登記為該不動產之所有權人，其將該不動產處分移轉登記予第三人，自屬有權處分，初不因第三人為善意或惡意而有異。
106 年度 台上字 第 1377 號	1. 所謂給付不能，係指債務人所負之債務不能實現，已無從依債務本旨為給付而言。 2. 如債務人已為給付，惟給付之內容不符合債務本旨，則屬不完全給付。
106 年度 台上字 第 1494 號	1. 承攬工作完成與承攬工作有無瑕疵，兩者之概念不同，前者係指是否完成約定之工作？後者則是指完成之工作是否具備約定品質及有無減少或滅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而承攬之工

	作是否完成？不以檢視當事人所約定之工作內容是否已實質完成為限，定作人主觀上認定工作已經完成，且從形式外表觀察，該工作亦具有契約所約定之外觀形態，應認定工作完成。 2. <u>承攬契約之終止，乃使承攬契約自終止時起向將來消滅，定作人就契約終止前承攬人已完成工作部分，應為結算並給付報酬，無從依原來約定保留工程款或拒絕尾款之支付。</u>
106 年度 台上字 第 1389 號	1. 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 252 條定有明文。同法第 148 條第 2 項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 2. <u>則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除應依一般客觀之事實、社會經濟狀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害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時，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尚非不能依誠信原則予以檢驗，此不問違約金作用為懲罰性抑為損害賠償之預定，均有其適用，尤以當事人約定懲罰性違約金者，於債務人不履行時，債權人除得請求債務人給付違約金外，尚得請求履行債務或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就債權人之損害已有相當之填補者。</u>
106 年度 台上字 第 1742 號	1. 按僱用人係藉由使用受僱人而擴張其活動範圍，並享受其利益，且受僱人執行職務之範圍，或其適法與否，要非與其交易之第三人所能輕易分辨，為保護交易之安全，受僱人之行為在客觀上具備執行職務之外觀，而侵害第三人之權利時，僱用人即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2. 故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所謂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不僅指受僱人因執行其所受命令，或委託之職務自體，或執行該職務所必要之行為而言，<u>縱濫用職務或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及與執行職務之時間或處所有密切關係之行為，苟受僱人之行為，在客觀上足認為與其執行職務有關，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就令其為自己利益所為，亦應包括在內。</u>
106 年度 台上字 第 1202 號	1. 復按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而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表示者，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他債務人仍不免其責任。民法第 185 條第 1 項、第 276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 2. 且按和解內容，倘以他種法律關係替代原有法律關係者，則係以和解契約創設新法律關係，故<u>債務人如不履行和解契約，債權人應依和解創設之新法律關係請求履行，不得再依原有法律關係請求給付。</u>
106 年度 台上字 第 2331 號	1. 查債權債務之主體應以締結契約之當事人為準，契約成立生效後，因契約所生之債權債務關係即存在於該締約之當事人間。 2. <u>而締約之當事人為何人？應以締約當時之事實及其他一切證據資料作為判斷之標準，不能拘泥於字面文句致失真義。</u> 3. 又代表人代表本人所為之法律行為或事實行為，在法律上視為本人之行為，與本人親自實施之情形完全相同。 4. 且代表人雖未以本人之名義為法律行為，而實際上有代表之意思，並為相對人所明知或可得而知者，亦得發生代表（隱名代表）的效果。 5. 再基於私法自治原則，當事人就其所得自由處分之事項，本於自由意志，自行磋商後所作之協議，除作為當事人間之行為規約外，在具體紛爭事件中亦成為裁判之規範，當事人與法院均同應受其拘束。
106 年度 台上字 第 2504 號	1. 按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之人，應由親屬會議依其所受扶養之程度及其他關係，酌給遺產，民法第 1149 條定有明文。 2. 其立法意旨係為避免被繼承人生前所繼續扶養之人於被繼承人死亡後失其依憑，乃規定酌給遺產以維持其生活。 3. 又前開<u>酌留遺產性質上屬於遺產債務，雖與親屬間之扶養義務有別，惟倘若酌給遺產請求權人尚有依民法第 1115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對其負扶養義務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縱該卑親屬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依民法第 1118 條但書規定，既僅減輕其義務，故酌給遺產請求權人，如有具扶養能力之直系血親卑親屬，</u>

	於酌給遺產時，仍應予以考量。
106 年度 台上字 第 1160 號	1. 按民法第 169 條關於表見代理之規定，須由當事人基於表見之事實，主張本人應負授權人之責任，非得由法院任意為當事人主張其效果。 2. 且該條前段「由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或知他人表示為其代理人而不為反對之表示者，對於第三人應負授權人之責任」之規定，係以本人有使第三人信其以代理權授與他人之行為，或知他人表示為其代理人時，未為反對，致第三人誤認該他人確有代理權而與之成立法律行為，為保護交易安全，使本人應負授權人之責任。 3. 故本人是否負授權人之責任，應以無代理權之他人以本人之名義與第三人為法律行為時，本人有無上開行為以為斷。嗣後之事實，對已成立之法律行為已不生影響，自難令負授權人之責任。
106 年度 台上字 第 1882 號	1. 按民法第 66 條第 1 項所謂定著物係指非土地之構成分，繼續附著於土地而達一定經濟上目的不易移動其所在之物而言。 2. 是定著物須非土地之構成分，且有繼續附著於土地而達一定經濟上目的，及不易移動其所在之特質。
106 年度 台上字 第 2068 號	1. 按違約金，乃契約當事人以確保債務之履行為目的，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或不為適當之履行時，所應支付之金錢或其他給付。旨在確保契約訂立後，債務人能確實履行債務，以強化契約之效力，並節省債權人對債務不履行而生之損害，所負舉證責任之成本，如約定之違約金過高時，法院得減至相當之金額。債務已為一部履行者，法院得比照債權人因一部履行所受之利益，減少違約金（民法第 252 條、第 251 條參照）。 2. 又關於損害賠償之範圍，民法係採完全賠償主義，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故當事人所約定之違約金，如屬損害賠償額預定性者，該違約金即作為債務人於不履行債務時之預定損害賠償，法院於衡量當事人所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時，應以債權人實際所受之積極損害及消極損害（所失利益），作為主要之參考標準。
106 年度 台上字 第 1382 號	1. 按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規定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 2. 所謂差額，係指就雙方剩餘婚後財產之價值計算金錢數額而言。 3. 上開權利之性質，乃金錢數額之債權請求權(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620 號解釋理由書)，並非存在於具體財產標之上之權利，自不得就特定標的物為主張及行使。 4. 是以，除經夫妻雙方成立代物清償合意(參見民法第 319 條規定)，約定由一方受領他方名下特定財產以代該金錢差額之給付外，夫妻一方無從依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規定，逕為請求他方移轉其名下之特定財產。
107 年度 第 3 次 民事庭會議 決議	【院長提議】 甲向乙公司買受乙製造之機器 1 臺，約定買賣價金為新臺幣 100 萬元，清償期為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如逾期未清償，甲應按日給付買賣價金 1/1000 計算之違約金。乙於 103 年 6 月 1 日起訴請求甲給付上開買賣價金及違約金（期間無中斷時效事由發生），甲則為時效抗辯。試問：乙之違約金債權是否已因本金債權請求權消滅，而不得再請求？ 【決議】 一、本件設題之違約金非屬從權利。 二、本件違約金之請求權時效為 15 年。 三、債務人為時效抗辯之日起不負遲延責任，抗辯前已發生之違約金已經獨立存在，不受買賣價金債權時效抗辯之影響，應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至時效抗辯前一日負違約責任，計算其違約金額。

二、民事訴訟法新近重要實務見解

裁判字號	要旨提示
106 年度 台抗字 第 640 號	- 按家事事件之類型廣泛，有關管轄之一般事項，除家事事件法有特別規定外，應依各該事件之性質及所應適用之程序法理，先準用非訟事件法相關規定，於非訟事件法未規定時，再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之規定。 - 家事事件法有鑑於此，乃於第 5 條明定：「家事事件之管轄，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準用非訟事件法有關管轄之規定；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管轄之規定」。 <u>家事事件法第 70 條規定，因特留分所生請求之繼承訴訟事件</u>，得由（一）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被繼承人於國內無住所者，其在國內居所地之法院；或（二）主要遺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此乃<u>基於證據調查便利及有助訴訟程序進行之考量，所設特別審判籍之規定，並未排除家事事件法第 5 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 7 條所規定之普通審判籍，故該事件關係人住所地、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財產所在地、履行地或行為地之法院，就該事件亦有管轄權</u>。 - 又關於管轄競合之處理，則應準用非訟事件法第 3 條規定，即「數法院俱有管轄權者，由受理在先之法院管轄之。但該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將事件移送於認為適當之其他管轄法院」，而無民事訴訟法第 20 條但書規定之適用。
106 年度 台簡上字 第 8 號	- 按對於數家事訴訟事件，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不受民事訴訟法第 53 條及第 248 條規定之限制。 - 前項情形，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請求之變更、追加或反請求。<u>家事事件法第 41 條第 1、2 項</u>定有明文。 - 揆其立法意旨，無非係為維持家庭之平和安寧，避免當事人間因家事紛爭迭次興訟，並符合程序經濟原則，免生裁判之抵觸所特設之規定。 - 故依該條第 2 項，適用簡易程序之家事訴訟事件，於第二審程序中就相牽連之家事事件為請求之變更、追加或反請求者，依同條第 1 項規定，亦不受民事訴訟法第 248 條但書規定不得行同種訴訟程序之限制，俾達統合處理家事紛爭之立法目的。<u>且家事事件法為民事訴訟法之特別法，上開規定，自應優先於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1 第 2 項而為適用。</u>
106 年度 台抗字 第 743 號	- 惟按民事訴訟法第 5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係為解決固有有必要共同訴訟當事人適格之問題而設，必以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且該數人「應共同起訴」者，始足當之。 <u>共有人就共有土地上已由他人設定之地上權</u>，依民法第 833 條之 1 規定，請求法院定存續期間或終止地上權，或依同法第 835 條之 1 規定，請求法院增加租金者，乃以形成之訴，請求判決變更共有土地所設定地上權之內容，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或其應有部分合計逾 3 分之 2 之共有人同意，即可行之，非必需共有人全體同意，倘起訴之共有人已具備上開人數或應有部分比例之要件，即無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5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裁定命未起訴之共有人追加為原告之必要。
107 年度 台上字 第 353 號	- 所謂選擇之債，係於數宗給付中得選定其一以為給付之債，其選擇權原則上屬於債務人（民法第 208 條前段規定參照）。 - 又於被告有選擇權之選擇之債，而被告不履行給付時，原告即有必要將不同內容之聲明（即數宗給付，地位同一，並無先後關係之分），以選擇合併之訴方式起訴，否則難以保障被告之選擇權；苟法院認原告請求有理由者，應依其聲明就全部給付請求為選擇關係之判決，於判決確定後或強制執行時，被告仍得就數宗給付中，選擇其一對原告為給付。 - 此與訴之選擇合併，係原告以單一之聲明，主張二以上之訴訟標的，請求法院擇一訴訟標的為其勝訴判決之性質有別。

107 年度 台上字 第 331 號	1. 按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合法者，原訴即視為撤回時，第一審所為判決，亦失其效力，第二審法院應專就新訴為裁判，無須再就第一審判決之上訴為裁判。 2. <u>訴之變更是否合法，應由原審先予認定，倘認訴之變更合法，則原訴已因視為撤回而消滅訴訟繫屬，第一審就該原訴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即當然失其效力，原審無須就該訴為裁判，應專就變更後之新訴為裁判。</u>
106 年度 台上字 第 1607 號	1. 按契約成立後，情事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增、減其給付或變更其他原有之效果，民法第 227 條之 2 第 1 項定有明文。又情事變更原則，旨在規範契約成立後有於訂約當時不可預料之情事發生時，經由法院裁量以公平分配契約當事人間之風險及不可預見之損失。<u>是法律關係發生後，為其基礎或環境，於法律效力終了前，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發生非當初所得預料之劇變，如仍貫徹原定之法律效力，顯失公平者，法院始得依情事變更原則加以公平裁量，而為增減給付或變更其他原有之效果。</u> 2. 法院固得就鑑定人依其特別知識觀察事實，加以判斷而陳述之鑑定意見，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然<u>就鑑定人之鑑定意見可採與否，則應踐行調查證據之程序而後定其取舍。倘法院不問鑑定意見所由生之理由如何，遽採為裁判之依據，不啻將法院採證認事之職權委諸鑑定人，與鑑定僅為一種調查證據之方法之趣旨，殊有違背。</u>
106 年度 台上字 第 2637 號	1. 債權人就爭執之法律關係，聲請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一經法院裁定准許，不待確定即有執行力； 2. 債務人依民事訴訟法第 538 條之 4、第 533 條準用同法第 529 條第 4 項規定，<u>聲請撤銷定暫時狀態處分裁定，經法院准許，該撤銷定暫時狀態處分裁定所為之裁定，係宣示消滅原定暫時狀態處分裁定之效力，性質上屬形成裁定，其形成力須於撤銷裁定確定時始發生。</u>
106 年度 台上字 第 2149 號	1. 按<u>確定判決就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所生之既判力</u>，依民事訴訟法第 401 條規定，除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為當事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之人及為他人而為原告或被告者之該他人，亦有效力外，<u>原則上僅在訴訟當事人間發生作用，而不能使未實際參與訴訟程序之第三人受到拘束，</u> 2. <u>以免剝奪該第三人實質上受裁判之權利，及影響其實體上之利益，避免其因未及參與訴訟程序及享有程序主體權之保障致權益遭受損害。</u>
106 年度 台上字 第 2967 號	1. 按民事訴訟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謂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或不利益於共同訴訟人，係指於行為當時就形式上觀之，有利或不利於共同訴訟人而言。非指經法院審理結果有利者其效力及於共同訴訟人，不利者其效力不及於共同訴訟人而言，故<u>共同訴訟人中之一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在上訴審法院未就其內容為審判之前，難謂其提起上訴之行為對於他共同訴訟人不利，其效力應及於共同訴訟人全體，即應視其上訴為共同訴訟人全體所為</u>（本院 52 年台上字第 1930 號判例參照）。 2. 又確認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如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縱其所求確認者為他人間之法律關係，不論為積極或消極確認之訴，固均非不得提起；且<u>第三人（原告）否認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存在，而該法律關係當事人之雙方，均認法律關係存在時，該第三人即應以該法律關係之雙方當事人為共同被告，提起消極確認之訴，始能解決紛爭。此時，該訴訟之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即須合一確定。</u>
106 年度 台上字 第 2621 號	1. 按<u>公司共有債權人起訴請求債務人履行債務，係公司共有債權之權利行使</u>，非屬回復公司共有債權之請求，並無民法第 821 條規定之準用。 2. 而應依同法第 831 條準用第 828 條第 3 項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u>須得其他公司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或由公司共有人全體為原告，其</u>

	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
107 年度 台再字 第 1 號	- 按<u>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u>，係指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及大法官會議之解釋，或本院現尚有效之判例顯然違反，或消極的不適用法規，顯然影響判決者而言，<u>不包括認定事實錯誤、理由不備或矛盾之情形在內。</u> - 且第三審為法律審，其所為判決，以第二審判決所確定之事實為基礎，故<u>上開規定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對第三審判決言，應以該判決依據第二審判決所確定之事實而為之法律上判斷，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為限。</u>
106 年度 台上字 第 2719 號	- 按訴訟法上所謂一事不再理之原則，乃指同一事件已有確定之終局判決者而言。所謂<u>同一事件，必同一當事人就同一法律關係而為同一之請求，若此三者有一不同，即不得謂為同一事件，自不受確定判決之拘束。</u> - 況按訴訟標的於確定之終局判決中經裁判者，依民事訴訟法第 400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不得就該法律關係更行起訴，係指確定終局判決所裁判之訴訟標的，與更行起訴之法律關係相同者而言，<u>若更行起訴之法律關係，與確定判決所裁判之訴訟標的，二者並非相同，即無該條項之適用。</u> - 另訴訟標的之涵義，必須與原因事實相結合，於判斷既判力之客觀範圍時，應依原告起訴主張之原因事實所特定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為據。
106 年度 台上字 第 2920 號	- 按當事人聲明之證據，除認為不必要者外，法院應為調查，民事訴訟法第 286 條規定甚明。 - 所謂<u>不必要者，係指當事人聲明之證據，與應證事實無關，或即令屬實，亦不足以影響法院心證裁判基礎而言。</u> - 苟依當事人聲明之意旨，某證據方法與待證之事項有關聯性者，不得預斷為難得結果，認無必要而不予調查，更不得未予調查而不說明理由。
106 年度 台上字 第 1505 號	- 按<u>確定判決之既判力及執行力，非經提起再審之訴或第三人撤銷之訴而以確定判決廢棄或變更，無從加以排除。</u> <u>確定判決所命給付，其先決法律關係雖經另案確定判決確認不存在，惟該給付確定判決之效力並不當然消滅，倘未經再審之訴或第三人撤銷之訴之確定判決予以廢棄或變更，其既判力及執行力依然存在，債權人持之為執行名義對於債務人為強制執行所受領之給付，非無法律上原因，自無不當得利可言。</u>
最高法院 106 年度 第 18 次 民事庭會議	【討論事項】 當事人對本院終審裁定明確表示係提起抗告，並表明非聲請再審，究應依抗告程序或再審程序處理？ 【決議】 適用再審程序處理。
最高法院 106 年度 第 13 次 民事庭會議	【法律問題】 當事人於第二審訴訟程序中，以民事訴訟法第 255 條第 1 項第 2 款「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之規定為據，追加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法院可否准許？ 【決議】 民事訴訟法第 25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因可利用原訴訟資料，除有礙於對造防禦權之行使外，得適用於當事人之變更或追加。<u>在第二審依第 446 條第 1 項適用第 25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變更或追加當事人，須於對造之審級利益及防禦權之保障無重大影響，始得為之，以兼顧當事人訴訟權益之保障及訴訟經濟之要求。</u>